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19] 037 号

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按时顺利进行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及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日程安排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审核

（一）初审

各学院按“毕业资格审核要求”（附件一）、“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附件二）进行审核。初审结果分别填入“不符合毕业资格审核要求的学生情况一览表”（附件三）和“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情况一览表”（附件四），4 月 20 日前以 Excel 格式报教务科 yujinmei@njau.edu.cn。

教务科 4 月 21 日起与各学院核对初审情况，请各学院尽早将初审结果通知本院学生。

（二）复审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进行复审。

（三）终审

6 月 8 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终审并将终审结果报教务科。

二、毕业班课程考试

本科毕业班 5 月 21 日前结束全部课程考试。5 月 26 日前完成成绩报送。

三、校内英语水平测试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及少数民族班学生，5 月 15 日—5 月 19 日到所在学院教务办报名，5 月 23 日前各学院将报名表交教务科，5 月底举行校内英语水平测试。具体安排见教务处另行通知。

四、毕业论文答辩

各学院 5 月 26 日— 6 月 6 日组织本科毕业生进行论文答辩，于 6 月 7 日前完成成绩报送。

六、毕业班学生成绩大表打印

请各学院做好成绩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毕业生成绩大表准确无误。6 月 18 日前将准予毕业的学生成绩大表打印、盖章、归档。

七、上报换证补证学生名单

凡 2017 年、2018 年结业的学生在 6 月底前如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今年可以换发毕业证书。请各学院将此类学生的有关信息（专业、学号、姓名）和课程修读情况于 6 月 8 日前报教务科。

附件一：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附件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

附件三：不符合毕业资格审核要求的学生情况一览表

附件四：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情况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 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全部合格。
-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达到 10 学分，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艺术与体育、应用技术每一类课程中至少修满 2 学分。
- 三、拓展教育选修课达到 26 学分或 30 学分（具体要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其中在本专业推荐选修课中至少应修满 15 学分。
- 四、专业基础选修课应修满 4 学分。
- 五、取得选读课 2 个学分。
- 六、取得必读课 2 个学分。
- 七、创新创业教育选修不少于 2 学分。
- 八、基地班、金善宝实验班根据其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附件二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要求

- 一、政治思想审核，请各学院结合学生具体表现和本院学生办的意见进行审核。
- 二、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解除处分后，经学院考核认定。
- 三、平均学分绩点（GPA） ≥ 2.0 。
- 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 600 分。
- 五、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
- 六、毕业论文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七、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班学生、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招生等，其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GPA ≥ 1.5 ）。

附件三

不符合毕业资格审核要求的学生情况一览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学分)	拓展教育选修课取得学分情况(26或30,本专业推荐选修课10)	通识教育选修课(10)取得学分情况	必修课取得学分情况	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取得学分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学分情况	选课取得学分情况

学院审核人: _____

附件四

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情况一览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成绩之和<600分	GPA < 2.0	毕业论文未通过者

学院审核人: _____